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并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9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确保每一位董事收到本次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晓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的要求，公司现已编制完成《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本次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资产抵押担保，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银行借款的连续性。公司资信良好，生产经营等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提供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未能在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转让的股份需依法予以注销。因此公司拟将回购专户中 15,906,000 股公司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34,966,878 股变更为 919,060,878 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相关事宜。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3、4、5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提请于2023年9月15日下午15: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